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 三、 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 紀錄：胡靖容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頁 3-4。
- 七、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8 年度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提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用核定權責表」規定，指定辦理專案計畫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再提委員會追認。
- 二、108 年度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待追認案件計有「大雅火災罹難消防員親屬短期生活慰助計畫」等 2 案，業經簽奉核定，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審議核可後，擬同意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8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提陳審議有「108 年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 12 案執行成果詳列如下表，其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機構安置喪葬補助實施計畫」因本年無個案使用此補助款外，其餘成果報告書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4 編號 1-12，頁 43-84)。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請各業務單位於本年結束一個月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送社會救助科彙整、公告，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9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 二、提陳審議案計畫有「109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13案，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計畫書詳如會議手冊(附件5編號1-13，頁85-150)。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決議情形詳如下表。

109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09 年度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p>1. 與便利商店建立無飢餓網絡，市府與便利商店或地方店家進行合作，提供飢餓需求之兒少即時熱食，並透過社工及學校老師瞭解家庭狀況並給予相關協助。</p> <p>2. 建構共享平台資訊系統，創造友善環境，鼓勵社福團體、社區在地團體、公司企業、學校等共同加入剩食共享計畫，有效將多餘食物及食材等物資，分享媒合給有需求之社福單位及民眾，降低食物浪費，並達到社會關懷與共享之目標。</p> <p>3. 鼓勵發放站、企業志工提出試辦計畫，利用發放站原有資源或結合社福團體，製作熟食物資(如：茶葉蛋、饅頭…等)，於發放日做為加碼品分送予食物銀行受助戶。</p> <p>4. 特定對象所需之嬰幼兒及成人尿布、奶粉，或特殊病患營養品(如：糖尿病…等)，為高單價物資較難募集，預計採購上述特殊物資以提供給需求家戶。</p>	2,500,000	指定用途-食物銀行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本案擬擴辦暖心加碼品試辦計畫與特殊物資採購計畫，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食物銀行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請提案單位爾後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經費概算處詳列執行率。</p> <p>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p>
2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09 年度 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p>1. 為關懷本市 109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p>	3,296,000	<p>1. 指定用途-溫馨快遞</p> <p>2. 非指定用途</p>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溫馨快遞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2. 預計關懷 400 戶，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應節物品及慰問卡。				
3	社會救助科 (補助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辦理)	延續型/ 109 年度 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女性庇護安置服務計畫	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致力於街友服務約 2 至 3 年，期間發現女性街友在外露宿所存在的生活風險和人身安全危機高過於男性街友，又考量女性街友安置及相關服務資源稀少，又實務經驗中發現女性街友多半隨著家暴受害者、婚姻挫敗、精神疾病患者等，致無法再回歸家庭及融入社會，被迫選擇露宿街頭。故保障其人權與生存權，本會堅持悉提供一穩定安置庇護處所，提供安全生活空間，依個案個別需求及屬性，提供安置輔導及培力自立協助。	676,700	非指定用途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4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09 年度 臺中市街友自立居住服務計畫	本市針對遊民服務提供多元協助，如外展查訪關懷、社工開案輔導、連結就業諮詢及轉介、就業及居住服務方案、減酒團體、醫療補助等。然個案在接受輔導服務後，倘培力個案自立脫遊，達到就業穩定，不再露宿街頭，迫切需解決儼然是居住需求，故於 107 年於本市北區成立「自立支援中心」、於 107 至 108 年籌備及規劃西區「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將提供至少三個月至六個月暫時住處，藉由專業人員陪伴關懷，挹注福利資源，進行生活自立重建、儲蓄管理，最終協助個案穩定租屋，為自立生活做準備，重返社會，終止流浪。	718,000	非指定用途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本案於今年擴充「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計畫，經費實屬需要，建議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爾後請提案單位積極尋覓財源。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5	社會救助科	創新型/ 109年度遊依有靠-弱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本計畫協助無相關社會福利身分或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且生活無法自理之遊民個案，獲得良好且穩定醫療及生活照顧。當個案無親屬負擔安置機構費用不足額，補助每名個案每月安置照顧差額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	1,200,000	非指定用途	1. 本案為創新型計畫。 2. 有鑑於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6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辦理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含續聘用工作人員辦理綜合業務)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 (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 (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 (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 (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1,536,000	1. 指定用途-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2. 非指定用途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災害重建整備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1. 請提案單位爾後於成果報告中，針對聘用人力部分提供工作成果說明及建議。 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
7	社會工作科	延續型/ 109年「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1.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福利邊緣弱勢戶或因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子女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可免於因生活困境而影響就學權益。 2. 由本府社工員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個案，由社工科簽請核撥補助款，經社工員評估符合條件之個案提報簽撥，一年發放3次，每次補助4個月之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並依實際狀況與捐助者會同發送。 3. 本年度執行金額計2,192,000整元，109年度預估經費計新臺幣2,250,000萬。	2,250,000	指定用途-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8	社會工作科	延續型/ 109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p>補助符合下列條件個案機構安置費用，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5,000元整計算，每次最高補助12個月，如需延長須再次簽辦核准後核定。</p> <p>1. 未滿65歲，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個案，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18,000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2. 年滿65歲之老人個案，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22,000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1,000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2,500,000	指定用途—人生扶手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人生扶手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請提案單位爾後提請審議案時，針對服務對象及所需經費分類闡明，俾利媒合資源挹注。</p> <p>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p>
9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延續型/ 109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計畫	<p>為彌補本市安置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過節的遺憾，特於農曆春節、母親節前夕及暑期活動邀請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參加關懷活動，陪伴安置中的弱勢兒少度過歡樂佳節，並感謝機構工作夥伴辛勞。</p>	200,000	指定用途— 1. 愛的小紅包 2.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輔導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因指定捐款經費不足，故本案僅核定春節紅包10萬元，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愛的小紅包科目項下支應。</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0	兒少福利科	創新型/ 109年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p>1. 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p> <p>2. 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p> <p>3. 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p> <p>4. 透過多元的宣導模式，將兒少權益推動到個人、家庭及社區，鼓勵社會重新省思對兒少角色的認知，促進保障兒少權益，以有效推動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政策。</p> <p>5. 加強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及訓練，以正確執行符合此公約精神之服務：經由專業講師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加強對本局及轄內兒少福利機構及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及維護兒少相關權益。</p>	1,616,940	非指定用途	<p>1. 本案為創新型計畫。</p> <p>2. 本計畫內容屬兒童權益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與本專戶辦理社會救助事業意旨不相符，先予敘明。</p> <p>3. 另查本案109年度已獲社家署公彩回饋金補助新臺幣83萬元整。</p> <p>4. 考量上述，其餘不足額部分建議使用指定科目-兒少福利(截至108年10月尚餘182,200元)，並可結合社會資源挹注指定科目後續使用。</p> <p>5.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1	長青福利科	創新型/ 109年度 長青學習 課程辦理 計畫	1. 鼓勵單位開班各類課程。 2. 長青學苑各項設施設備購置。	3,300,000	指定用途- 長青學習課程	1. 本案為創新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長青學習課程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1. 請提案單位針對本專戶要點規定修正計畫內容，並授權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後始得執行。 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
12	長青福利科	延續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1. 透過集結各類專長志工，結合民間各項人物力資源，由公私部門合力，並在企業等單位團體捐助資金下，積極協助改善本市弱勢家庭基本居住與生活品質，希望透過勞資互相合作，與政府力量相輔相成，實現照顧弱勢家庭的目標。 2. 服務對象將以弱勢勞工、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或符合社會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勞工等為主，協助更多有需求者獲得資源，改善其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用愛及希望結合眾人之力，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家庭。	1,000,000	指定用途- 空間行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本案費用委由勞工局採就地審計方式，請勞工局依相關採購及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空間行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1. 建請提案單位針對本計畫加強宣傳，並與社會局相關福利資源合作，以提高執行率。 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3	身心障礙福利科	延續型/ 109年度 中部地區 燒燙傷重 建中心服 務計畫(2 年計畫)	<p>1. 本重建計畫始於八仙塵爆案件，設立目標是協助八仙傷友走出醫院，就學就業，另也擴大服務中部地區陸續發生之工傷氣爆個案，5年下來原先八仙個案已逐漸復原回歸社會，而工安居家氣爆意外個案亦為服務對象。</p> <p>2. 鑑於燒燙傷個案自急性治療至社會重建約需3-5年時間，故前揭擬定4年計畫，惟因救助金專戶之八仙塵暴捐款餘額不足再支付4年經費，擬修訂為2年計畫，109-110年持續協助八仙傷友復健外亦協助本市其他燒傷事件的嚴重燒傷者出院回到社區後能獲得在地、即時、完整的密集復健需求及燒傷專業服務，因此持續以委託辦理「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服務計畫，由專業人員於其重建期間，針對個案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計畫及運用個別、團體等方式提供情緒支持、生理重建、心理重建、家庭支持服務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協助其重建生活，重新回歸社會，成為中部地區持續性的燒燙傷個案重建資源，預計服務至少50名個案及家庭。</p>	9,980,250	指定用途- 中部地區燒 燙傷重建中 心	<p>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08年第一次委員會以4年期計畫(109-112年)審議在案，惟因指定科目經費不足，故本次擬修正以2年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p> <p>2. 有鑑於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用罄為止。</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請提案單位爾後提請審議案時，針對個案來源及比例具體陳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工作成果報告。</p> <p>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p>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裁示：

(一) 建請提案單位爾後提請審議案時，針對需求評估進行精確地描述，並應符合設置社會救助金宗旨。

(二) 倘提案計畫中有聘用人力自本專戶項下支應，需於成果報告時進行工作分享。

十、 散會：17時05分。

